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5,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24,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0,828,555 张，总计 2,082,855,5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01%。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627,75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2,775,1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3,68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8,900.00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43,694 张，包销金额为 4,369,400.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1783%。

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55-23835185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3、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5、021-20587386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328417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222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百兴证券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